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

債 務 人 黃韋翰

代 理 人 黃慧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韋翰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所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之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亦各有明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曾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成立，協商條件為每月還款新臺幣（下同）9,847元，嗣因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支應該協商金額，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而毀諾。且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

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22至46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見本院卷第50至56頁）、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58至62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64、65頁）、全戶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66頁）、存摺明細（見本院卷第100至204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206至208頁）為憑，堪信為真實。參酌債務人現年34歲（見本院卷第66頁），目前任職於麥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3萬831元（見本院卷第214至216頁），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含扶養費約2萬8,600元（見本院卷第92頁）後，顯已連續3個月低於前開每月協商還款金額9,847元，堪認債務人主張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等語，尚屬可採。又參酌債務人上述收入及必要支出情形，及名下僅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1萬,5422元（見本院卷第224頁），而依其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107萬5,856元（見本院卷第94、95頁）觀之，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確不能清償全部債務。此外，復查無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揆諸首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陳芝籙